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人，列席 3 人；實際出席 8 人，列席 2 人（見簽到表）

四、主 席：校長柯明樹

五、紀 錄：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賴奕傑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「同心學力計畫」第一次已發放完畢，「第一次進步獎」計頒發 15 組共 60 人每組新臺幣 2,000 元，合計 30,000 元。（「第二次進步獎」尚未結算及頒獎）

（二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七八「同心學力計畫」已結算，「進步獎」計頒發 8 組共 32 人每組新臺幣 1,000 元，合計 8,000 元。

（三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二「榕譽同心計畫」進步獎已結算完畢，共頒發 18 組計 72 人。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合計 18,000 元。（已頒獎，部分同學未領獎學金）

（四）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，「收支明細表」如附件 1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本校本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支援本校學生「代收代辦費」名單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校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校內協調會」決議，擬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援申請學生之「代收代辦費」，每人新臺幣 320 元（含「家長會費」120 元，與「團體保險費」200 元），名單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通過申請金額 7,360 元支應代收代辦費。

（二）修訂本校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」如附件 3。

說明：

本校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」修訂部分如灰色網底文字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榕城書卷獎」得獎班級名單。

說明：

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榕城書卷獎」已結算完畢，計有高中部與國中部班級共 9 班，成績如附件 4。每班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合計 45,00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教師會許文松師提議，康潯文師附議，建議同心學力及榕譽同心獎學金，改以排名進步程度方式辦理進步獎的評比，避免考題難易度影響學生得獎機會。

決議：納入下學年相關獎學金辦法修訂參考。

十、散 會：114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 55 分